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土建施工合同

土建施工合同

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分別與(i)(其中包括)交工集團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1標段的土建施工工程訂立TJ1土建施工合同；及(ii)交工路橋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4標段的土建施工工程訂立TJ4土建施工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佈日，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均為交通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建施工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土建施工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的期限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此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土建施工合同

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分別與(i) (其中包括) 交工集團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1標段的土建施工工程訂立TJ1土建施工合同；及(ii) 交工路橋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4標段的土建施工工程訂立TJ4土建施工合同。

(i) TJ1土建施工合同

TJ1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與交工集團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

- (1) 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 (2) 交工集團及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工集團為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服務範圍：	交工集團將負責左線ZK9+120~ZK13+772及右線YK9+120~YK13+770範圍內的路基工程、左右線U型槽敞開段、右線盾構海底隧道(含管片、箱涵等)等工程的實施、完成及缺陷責任期缺陷修復。
期限：	計劃施工工期1,672日曆天(55個月)，按照監理人指示開工，缺陷責任期24個月。
代價：	TJ1土建施工合同項下在期限內應付關連方交工集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900,810,631元。
代價基準：	合同總金額乃透過公開招標而釐定。除交工集團及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投標外，另有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含聯合體)參與投標。 招標評審考慮了以下因素：(i)商務部分：投標人類似工程經驗、擬參與項目的主要人員的資格能力以及投標人企業信譽情況；(ii)技術部分：總體佈置及施工組織規劃，項目難點及重點分析及相應對策，施工關鍵技術解決方案及對策，質量、進度及安全保證體系與措施，技術創新方案，以及施工風險預測及防範措施；及(iii)投標價格。

支付條款：預付款為簽約合同價的15%。於中期支付階段，每期支付至發包人批復計量進度款的95%。工程結算完成後28天內，支付至結算審定金額的98.5%。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簽發後支付剩餘的結算款。

(ii) TJ4土建施工合同

TJ4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與交工路橋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

- (1) 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 (2) 交工路橋，作為承包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工路橋為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服務範圍：交工路橋將負責左線ZK19+950～ZK27+181.929及右線YK19+920～YK27+168.806範圍內的路基、橋樑(橋型結構採用預應力砼T梁、鋼混組合梁)、出口側山嶺隧道段、互通交叉工程(上跨營運的甬舟高速、下穿大浦隧道)、三改道路、預留預埋，以及全線路面等工程的實施、完成及缺陷責任期缺陷修復。

期限：計劃施工工期1,491日曆天(49個月)，按照監理人指示開工，缺陷責任期24個月。

代價：	應付交工路橋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425,555,580元。
代價基準：	合同總金額乃透過公開招標而釐定。除交工路橋投標外，另有九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兩家涉及關連人士的單位參與投標。 招標評審考慮了以下因素：(i)商務部分：投標人類似工程經驗、擬參與項目的主要人員的資格能力以及投標人企業信譽情況；(ii)技術部分：總體佈置及施工組織規劃，項目難點及重點分析及相應對策，施工關鍵技術解決方案及對策，質量、進度及安全保證體系與措施，技術創新方案，以及施工風險預測及防範措施；及(iii)投標價格。
支付條款：	預付款為簽約合同價的10%。於中期支付階段，每期支付至發包人批復計量進度款的95%。工程結算完成後28天內，支付至結算審定金額的98.5%。缺陷責任期終止證書簽發後支付剩餘的結算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土建施工合同應付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i)根據TJ1土建施工合同應付交工集團有關TJ1標段的服務費，(ii)根據TJ4土建施工合同應付交工路橋有關TJ4標段的服務費，及(iii)根據土建施工合同累計應付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TJ1標段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TJ4標段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96,000	92,000	388,000
2026年	466,000	357,000	823,000
2027年	520,000	380,000	900,000
2028年	520,000	380,000	900,000
2029年	390,000	240,000	630,000
2030年	300,000	510,000	810,000

各土建施工合同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工程進度、估算工程量及建設期間資金支付安排、缺陷責任期及工程竣工結算支付，以及合理的緩衝額。

若本集團相關年度內根據相關土建施工合同分別向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的期限均需超過三年；及(ii)此類土建施工合同具有此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

(i) 該項目的規模

該項目涉及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的建設，全長約18公里，其中寧波段長約5.5公里，舟山段長約12.5公里。採用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標準，設計速度100公里／小時，金塘海底隧道段80公里／小時。主線共設橋樑5座(全長5,175米)、金塘海底隧道1座、互通式立交2處(金塘樞紐及大浦口互通)，匝道收費站1處，停車區1處(與大浦口互通合建)，監控通信分中心1處，隧道監控通信站1處，隧道救援站2處，養護工區1處，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輔助管理用房和設施。

經考慮該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預計該項目施工階段大約為四至五年。其中，TJ1土建施工合同規定的計劃工期為1,672日曆天(55個月)，TJ4土建施工合同規定的計劃工期為1,491日曆天(49個月)。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舟山市大橋建設管理中心及寧波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中心於2025年1月27日發佈的特許經營者招標公告中顯示該項目的建設期暫定5年，上述合同期限處於相關政府擬定的施工期限內。

(ii) 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服務範圍

TJ1土建施工合同(由項目公司、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交工集團訂立)及TJ4土建施工合同(由項目公司及交工路橋訂立)分別涵蓋各自合同標段所需的全部施工活動，即(i) TJ1標段負責左線ZK9+120～ZK13+772及右線YK9+120～YK13+770範圍內的路基工程、左右線U型槽敞開段、右線盾構海底隧道(含管片、箱涵等)等工程；及(ii) TJ4標段負責左線ZK19+950～ZK27+181.929及右線YK19+920～YK27+168.806範圍內的路基、橋樑(橋型結構採用預應力砼T梁、鋼混組合梁)、出口側山嶺隧道段、互通交叉工程(上跨營運的甬舟高速、下穿大浦隧道)、三改道路、預留預埋，以及全線路面等工程。

經考慮承包人承擔的義務範圍廣泛，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各合同的期限必須足夠長，以確保所有施工工程能夠在合同期內得到充分和持續的執行。訂立短期合同將使項目公司面臨不必要的續約風險、重複招標成本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其於商業上屬不明智。

經考慮(i)該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ii) TJ1 土建施工合同及 TJ4 土建施工合同各自的期限涵蓋整個施工階段的持續時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TJ1 土建施工合同及 TJ4 土建施工合同期限均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合適。

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TJ1 土建施工合同及 TJ4 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同期限均超過三年屬必要，且此類協議具有此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盡其所知所能識別11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土建施工合同日期前約兩年期間刊發的公告，並識別18宗涉及中國高速公路建設相關的施工工程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的合同期限介乎7至61個月不等，一般覆蓋項目的整個施工階段。獨立財務顧問亦察悉，該等18項可比交易中有11項的合同期限超過三年。因此，TJ1 土建施工合同及 TJ4 土建施工合同的期限分別覆蓋該項目 TJ1 標段及 TJ4 標段整個施工階段的持續時間，與從可比交易中觀察到的情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鑒於該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的合同期限均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商業上合理。於形成這一觀點時，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了：(i)從可比交易中識別的可比交易的合同期限，其中18項可比交易中有11項的合同期限超過三年；(ii)該項目規模龐大、技術複雜，需要足夠的時間來確保所有所需工程順利完成；及(iii)行業中類似大型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具有較長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具有此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訂立土建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反映了該項目的實際施工需要。通過實施該項目，將與既有甬舟高速共同構築起舟山本島連通大陸的「雙通道」戰略走廊，推動陸海統籌發展，為寧波和舟山之間跨海交通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可靠保障。這對浙江省加快建設世界一流強港、推進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和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具有重要意義。該項目地理位置優越，交通流量大，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通行費收益，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高速公路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保持有效的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的建設提供土建施工服務。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該項目的服務供應商，其中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分別中標。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各自項下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各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代價。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各自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主要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實施和運營管理。

交工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工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勘察設計以及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養護。

交工路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工路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工路橋主要從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岩土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地質災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和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佈日，交工集團及交工路橋均為交通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建施工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訂立土建施工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TJ1土建施工合同及TJ4土建施工合同的期限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此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節。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土建施工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土建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土建施工合同」	指	TJ1 土建施工合同及 TJ4 土建施工合同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 1997 年 5 月 15 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就土建施工合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交工集團」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路橋」	指	浙江交工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建設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浙江甬舟複線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J1土建施工合同」指		項目公司、交工集團及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1標段的土建施工工程訂立的土建施工合同
「TJ4土建施工合同」指		項目公司及交工路橋於2025年9月25日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4標段的土建施工工程訂立的土建施工合同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